



190108000420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9 号

委托方：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9 号

临汾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临汾市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临汾市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包含D1-6#楼公租房、地下车库、中心花园、小学、物业服务中心项目。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2011年12月28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临汾市房管局新建漪汾花园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1〕2665号)文件,2013年8月2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临汾市漪汾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晋发改投资函〔2013〕1120号)文件,将经济适用房调整为保障性住房。

漪汾花园D区1-4#楼2014年5月8日开工,现已达到交工条件,正在办理规划、消防、节能验收手续;5-6#楼2016年5月20日开工,现进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计划于2019年12月30日竣工。配套小学室内地沟完成,室外地沟正在施工,砌筑完成。地下车库主体完成1/3。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总投资为72,003.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1,003.15万元,通过临汾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37,164.70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1,0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临汾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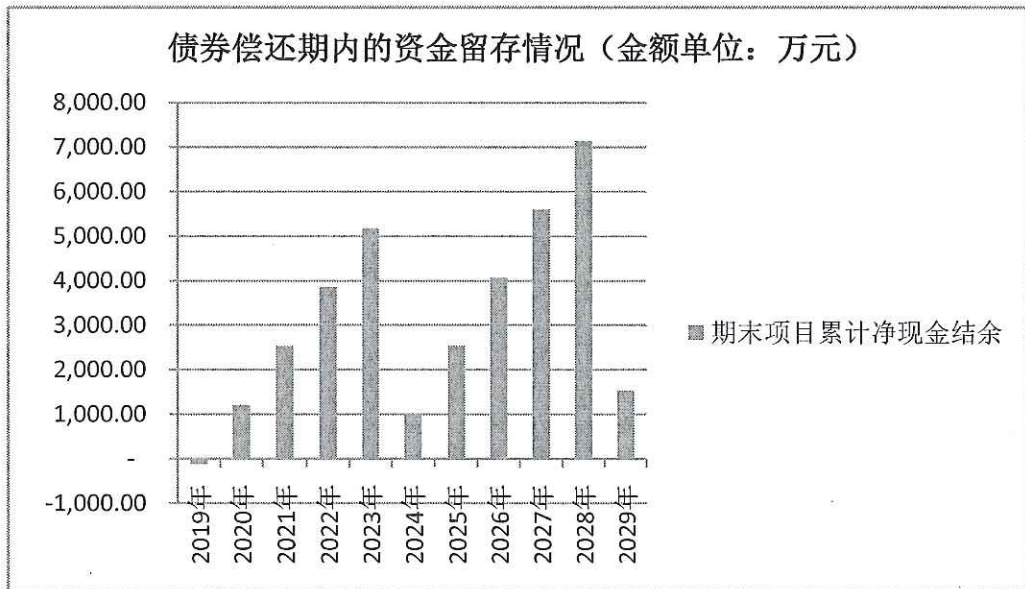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11,000.00万元,其中:5年期5,500.00万元、10年期5,500.00万元。

根据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5,825.6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

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526.54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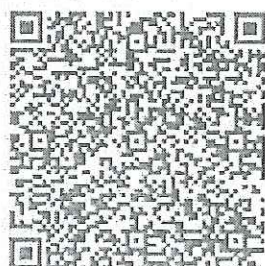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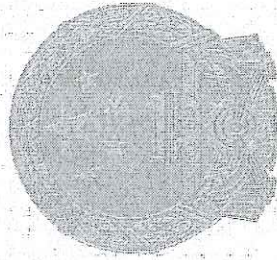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3 号

委托方：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3 号

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
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规模
1	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174.00	1,847.00
2	经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1,654.75	924.00
3	纬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124.25	1,152.00
4	外排(雨水)工程建设项目	1,442.68	1,077.00
5	合计	7,395.68	5,000.00

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位于大阳镇,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东至大阳镇王雅村西,南至华德公司南侧及临浮路,西至大阳镇与段店乡交界处,北至东方恒略北侧。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是:以东方恒略、华德铸造等企业为依托,以经纬达集团为主导,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建设标准化厂房,形成以铸造原材料加工、机械铸件、汽车铸件、体育器械铸件、铸管、风电产品、物流等于一体的绿色循环产业园。

(一) 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尧都

区大阳镇靳里村,总建筑面积 3142.04 m²,其中展示大厅 2602 m²,地上 3 层;附属用房 540 m²,地上 1 层。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托中德铸造研究所,引入相关研发检测机构,为园区的各类铸造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研发、检测平台,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紧紧围绕铸件、加工、装配制造体系,向前延伸到设计研发、试验中心、软件服务、创意策划、企业诊断、管理咨询。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2018 年 5 月取得《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8)35 号)完成立项审批,2018 年 8 月 17 日经尧都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8)44 号)决定将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的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全部完工。

(二) 道路及外排(雨水)工程建设项目

经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道路起点为纬一路,终点为 S230 省道,全长 309.85m,是园区内南北方向的一条主干路。

纬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道路起点为经二路,终点为经一路,全长 638.892m,是园区内东西方向的一条次干路。

外排(雨水)工程建设项目,排水起点为经二路新建雨水口,终点为园区南侧汨河河道,管道全长 962.49m。

经二路、纬一路道路工程及外排(雨水)工程建设项目,2019 年 3 月取得《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经二路(纬

一路-S230 省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6号)、《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纬一路(经二路-经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7号)及《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外排(雨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8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手续,计划2019年3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19年11月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项目收益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

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

建设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395.6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395.68万元，全部通过临汾市尧都区财政资金解决；剩余资金需求5,000.00万元拟通过本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后，以园区的各项经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2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可满足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

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尧都区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对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旨在稳步推进工业转型，全面提速园区发展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其中：7 年期 2,500.00 万元、10 年期 2,500.00 万元，发行一期。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数据，本债券对应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费、质量检测费、咨询服务费、土地租金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9,546.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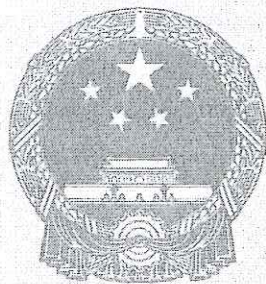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2,820.3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各项经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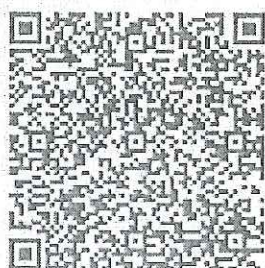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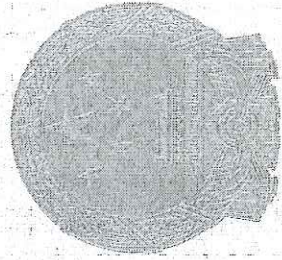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446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 公共租赁房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5 号

委托方：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5 号

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位于108国道以东,临汾市第二中学南侧。东至规划闫马庄路,西至规划新民路。

项目总占地面积37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82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545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8845平方米、配套公建7700平方米);地下建筑19277平方米。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提供不少于1607套公租房。

项目实施主体为临汾市尧都区汾东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发〔2015〕233号),《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装修及10kv配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8〕73号)完成立项审批。2016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附属工程,预计2019年底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7,797.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97.41万元,其他费用2,788.61万元,预备费1,611.28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32,097.30万元,通过尧都区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5,7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房屋租金收入、停车位租金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对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项目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11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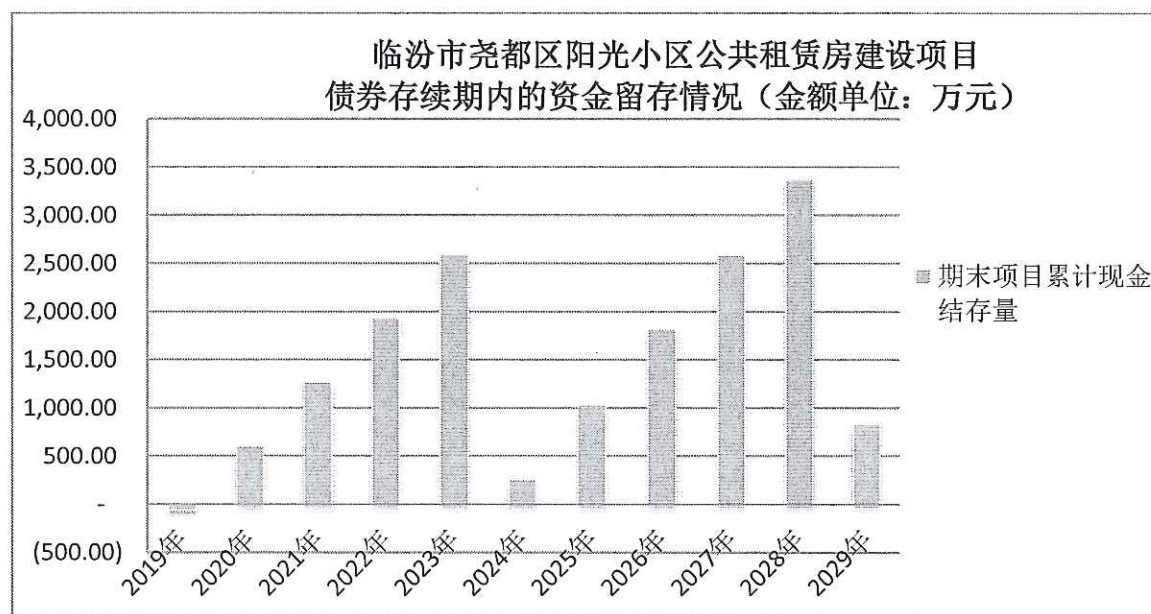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5,700.00万元, 其中: 5年期3,000.00万元, 每年付息一次; 10年期2,700.00万元, 每半年付息一次。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租金收入, 拟于2020年开

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9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8,210.7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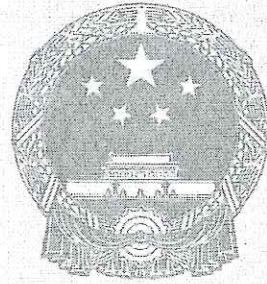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租金收入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834.02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租金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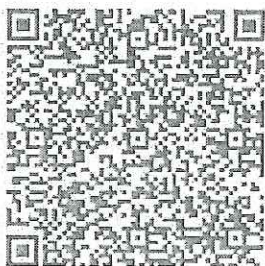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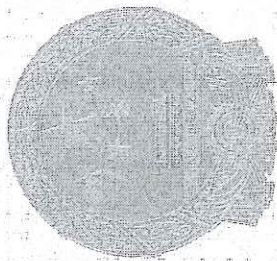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22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1 号

委托方：侯马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1 号

侯马市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侯马市人民医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侯马市人民医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新天东路北侧地段,东至康乐街,西至海军街,南至程王璐和新田路三角地,北至纺织东巷。设计规模800床位,占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95180.4 m²,主要有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室、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洗衣房、门房、水泵房等工程,同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管网工程等。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侯马市人民医院,2014年12月26日,取得《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侯发改行审发(2014)96号)完成立项审批。

截止2018年12月底,已累计完成项目工程量总额3.72亿元。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一)室外工程:室外管网铺设、广场砖铺设、11000 m²的沥青环路铺设、停车位等基本完成;

(二)绿化工程:施工队伍已经进场施工,并完成一期工程95%以上;

(三)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等主楼工程:土建工程基本完工,部分安装工程正在进行。精装修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工程量3000余万

元,达到总工程量的 39%;

(四) 附属工程: 高压氧舱室、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洗衣房、垃圾转运站等安装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基本完工,进入医疗设备的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19 年 10 月全面完成设备调试、验收及报备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0,337.2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337.29万元,通过侯马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32,033.81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5,0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医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侯马市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9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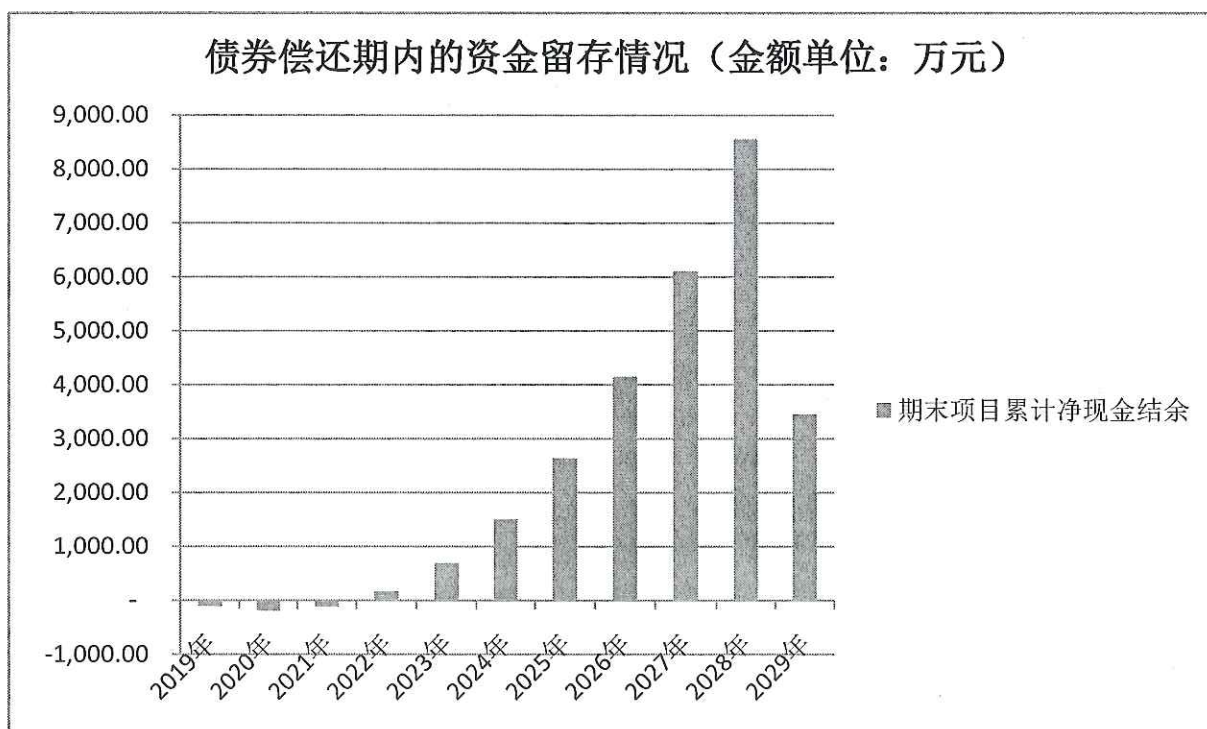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根据侯马市人民医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0,497.82 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3,451.97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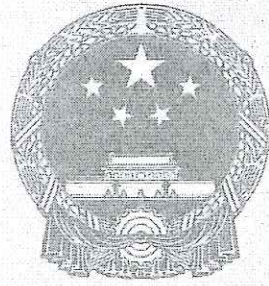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 2019 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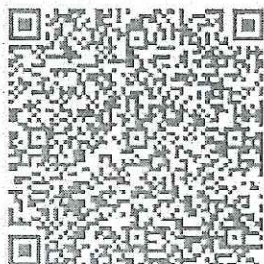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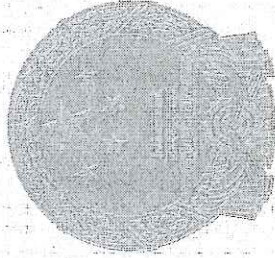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9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8 号

委托方：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8 号

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洪洞县现状供水系统由霍泉水源、东安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构成，日平均供水 1.8 万吨，服务人口 13 万人，由洪洞县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现有职工 150 余名。东安水厂为 2003 年投资兴建，水源为霍泉水，设计最高日供水量 $19000\text{m}^3/\text{d}$ ，现平均日供水 $18000\text{m}^3/\text{d}$ ，重力流输配水。

目前东安水厂担负着城区全部的城镇供水任务，其设计供水能力为 $19000\text{m}^3/\text{d}$ ，现已出现水量不足、水压不够的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多，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用水指标也将有所提高，故今后居民生活需水量将显著增加。根据测算，2020 年洪洞县城区需水量将达到 $50000\text{m}^3/\text{d}$ ，2030 年达 $80000\text{m}^3/\text{d}$ ，现状供水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对水量的要求。因此，提高供水能力，保证供水量是洪洞县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已取得《关于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审〔2016〕68 号）完成立项审批，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完成全部工程的 90%，跨越汾河管廊工程飞虹桥段已完成 293 米，恒富桥段已完成 237 米，预计 2019 年 7 月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供水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6,245.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2,245.39万元，占比84.88%，全部由山西省洪洞县财政资金解决，已到位资金7,000.00万元；剩余资金需求4,0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稳定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58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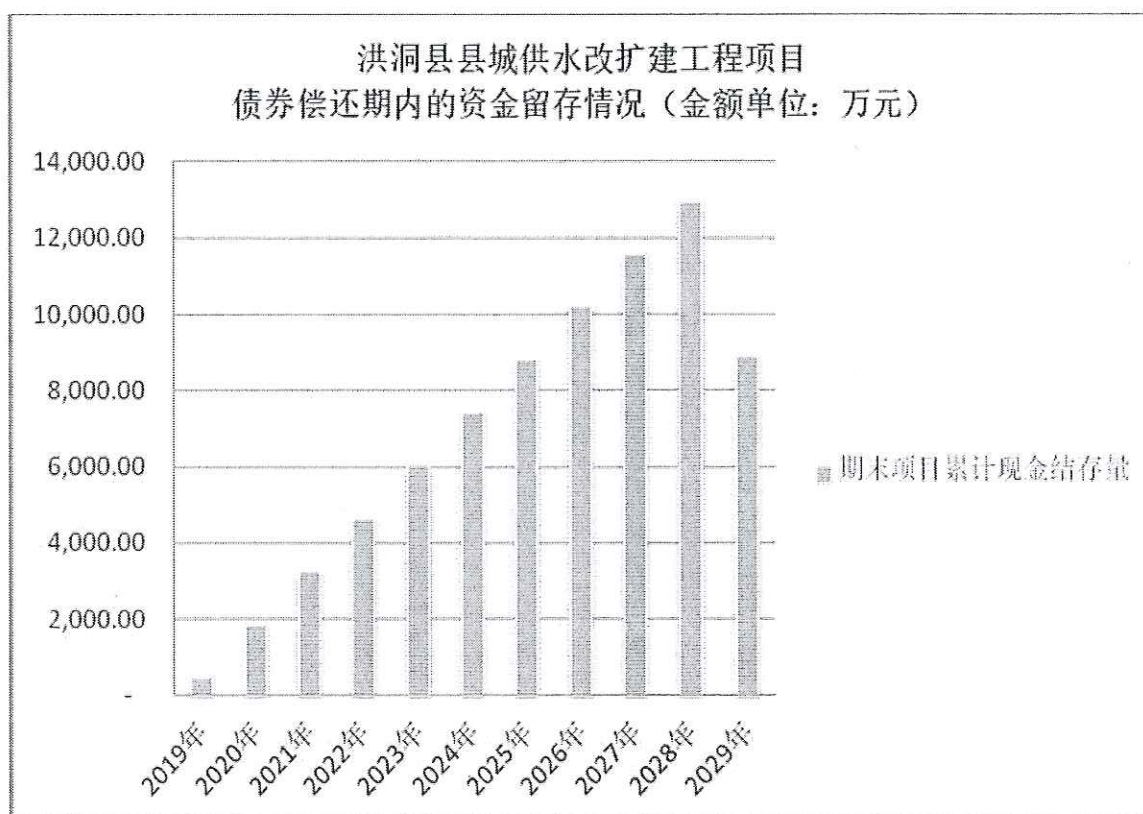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水务类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发行4,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

根据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供水净收益，拟于2019年开始产生收益，2019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4,519.7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洪洞县县城供水工程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

计净现金结余为 8,883.02 万元, 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认为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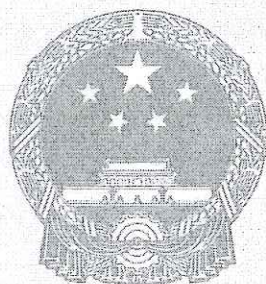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现金流入													
自有资金流入	7,000.00	15,245.39											22,245.39
本期债券资金流入		4,000.00											4,000.00
污水处理收入现金流入		558.4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4,519.70
现金流入总额	7,000.00	19,803.84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1,551.25		40,765.09
现金流出													
开发建设支出	19,149.00	7,096.39											26,245.39
债券融资支出		86.00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4,081.80	5,636.68
其中: 债券发行手续费		4.00											4.00
登记托管费		0.40											0.40
兑付服务费		0.0041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2041	0.28
债券利息支出		81.6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81.60	1,632.00
本金支出												4,000.00	4,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9,149.00	7,182.39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4,081.80	31,882.07
现金净流量													
当年可偿债资金	-12,149.00	558.45	2,023.70	3,411.74	4,799.78	6,187.82	7,575.86	8,963.91	10,351.95	11,739.99	13,128.03	12,964.82	14,519.7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2,149.00	12,621.45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1,388.04	-4,081.80	8,883.0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12,149.00	472.45	1,860.49	3,248.53	4,636.57	6,024.61	7,412.66	8,800.70	10,188.74	11,576.78	12,964.82	8,883.02	
平均偿债覆盖率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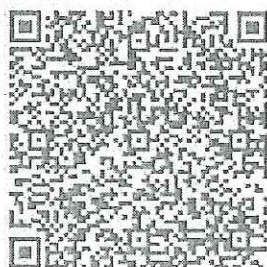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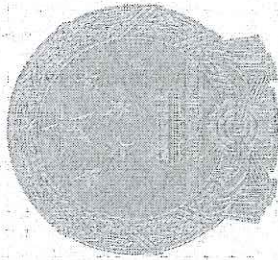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8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7 号

委托方：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7 号

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水厂的现状实际供水量为 $4080\text{m}^3/\text{d}$, 不能满足 2025 年县城 $8000\text{m}^3/\text{d}$ 的需水量要求; 县城东南区域地势较高, 重力供水无法满足供水水压要求; 现状水厂由于运行时间很长, 大部分设备都需要更换。

浮山县近期(2025年)供水规模 $8000\text{m}^3/\text{d}$, 远期(2030年)供水规模 $12000\text{m}^3/\text{d}$ 。水厂接近期(2021年-2025年)供水规模 $8000\text{m}^3/\text{d}$ 建设, 取水水源为地下水; 远期(2026年-2030年)供水规模 $12000\text{m}^3/\text{d}$, 取水水源建议为地表水。

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承担主体为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已取得《关于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经审批发〔2019〕3号)完成立项审批, 正在办理其他项目前期手续, 预计2019年9月开工建设, 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供水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

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约7,956.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956.10万元,占比37.16%,全部由浮山县财政资金解决;剩余资金需求5,0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稳定的供水净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8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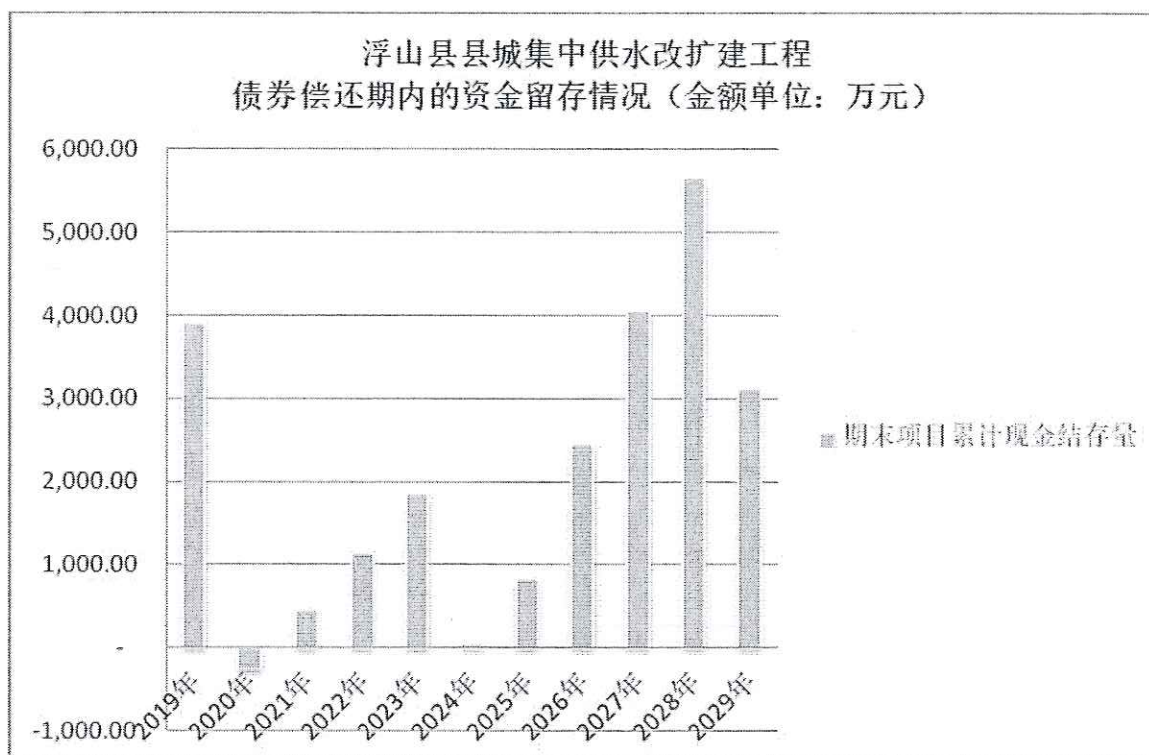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水务类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发行 5,000.00 万元，其中：5 年期 2,500.00 万元、10 年期 2,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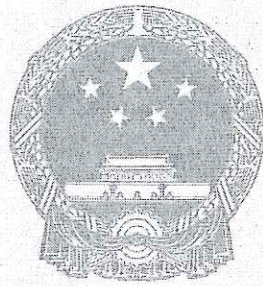
根据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供水净收益，拟于 2021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1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9,613.22 万元。债券存续期间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3,113.65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的供水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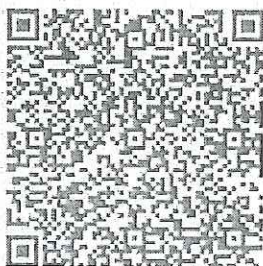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8 号

委托方：安泽县医疗集团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8 号

安泽县医疗集团: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安泽县医疗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安泽县医疗集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XI TIA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
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本项目拟申请采购国产直线加速器及配备质控系统1套，大孔径定位CT1台，磁共振1套。同时建设直线加速器检查室机房60 m²，核磁共振检查室机房60 m²，定位CT检查室机房60 m²。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泽县医疗集团，2018年11月已取得《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97号）完成立项审批，预计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设备调试、验收及报备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75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1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10万元,预备费277.90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2,852.00万元,通过安泽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9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检测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安泽县医疗集团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项目预期收益的50%进行测算,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2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

求, 详见下表。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现金流入							
自有资金流入	2,852.00						2,852.00
本期债券资金流入	900.00						900.00
各类收入现金流入		600.18	600.18	600.18	569.18		2,369.72
现金流入总额	3,752.00	600.18	600.18	600.18	569.18		6,121.72
现金流出							
开发建设支出	3,752.00						3,752.00
债券融资支出	0.99	34.11	34.11	34.11	34.11	934.16	1,071.59
其中: 债券发行手续费	0.90						0.90
登记托管费	0.09						0.09
兑付服务费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467	0.0535
债券利息支出		34.11	34.11	34.11	34.11	34.11	170.55
债券本金支出						900.00	9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752.99	34.11	34.11	34.11	34.11	934.16	4,823.59
现金净流量							
当年可偿债资金		599.19	1,165.26	1,731.33	2,266.39	2,232.28	2,369.72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99	566.07	566.07	566.07	535.07	-934.16	1,298.1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0.99	565.08	1,131.15	1,697.21	2,232.28	1,298.13	
平均偿债覆盖率							2.21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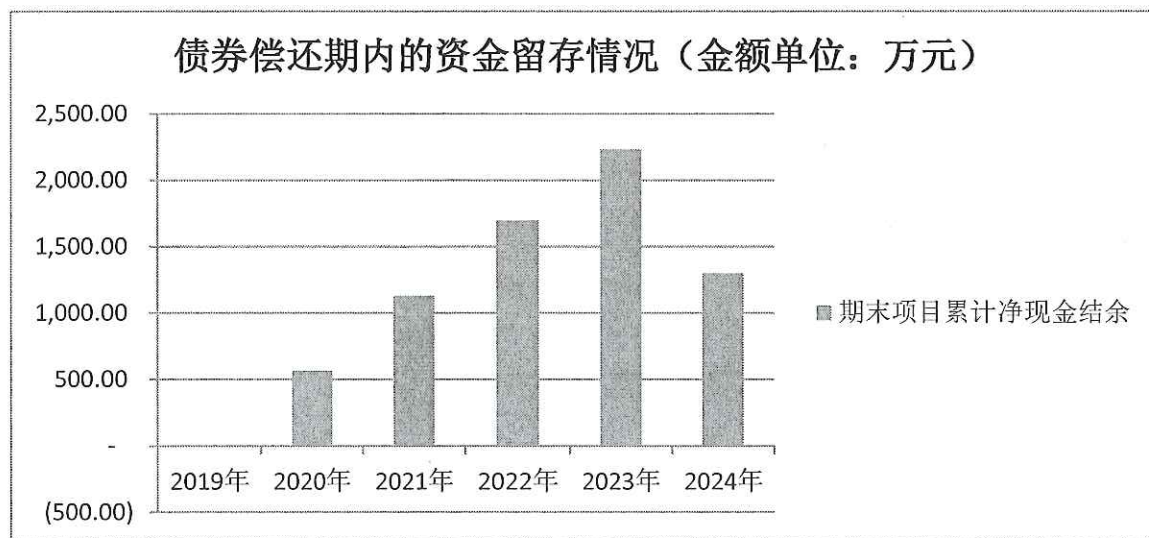
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

根据安泽县医疗集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4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2,369.72 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298.13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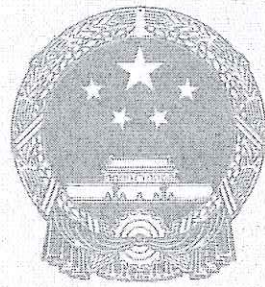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肿瘤科建设专

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临汾市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00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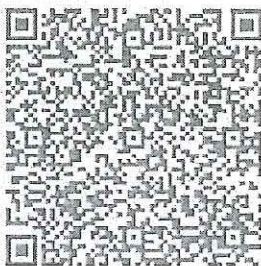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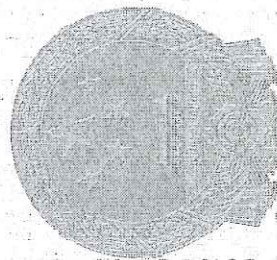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40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9 号

委托方：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9 号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规模	期限
1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73.66	1,000.00	5年期1,900.00万元、10年期1,900.00万元
2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853.62	1,500.00	
3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1,624.77	1,300.00	
4	合计	5,152.05	3,800.00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承担主体为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为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

1、水源工程:新建4眼水井,共凿井深度1460m,另需辐射井凿深2000m,新增出水量160m³/h,新增日供水能力3520m³;

2、供水工程：敷设3条供水管线，管线长度共计13715.23m；配水支管304.20m；各建筑物（构筑物）共计55座。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8年8月3日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发〔2018〕81号）立项审批文件，该工程预计2019年10月底全部完工。

（二）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本工程对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计规模：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在二沉池和深度处理系统之间增加设置二级G-BAF滤池（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通过硝化滤池去除氨氮，通过反硝化滤池提高对TN的去除效率。

2、新建G-BAF深度处理间，为硝化、反硝化滤池提供保温，并且在设备间内设置碳源、絮凝剂加药间。

3、增加脱水机房除臭系统、碳源投加装置MBBR投加系统。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8年7月30日，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发〔2018〕77号）立项审批文件，预计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底全部完工。

（三）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供热范围位于一中以北，环城路东至物资局区域内的二级供热管网。本次二级网工程是由四海换热站、三中换热站、

一中换热站、中医院换热站、滨河小区换热站、锅炉房换热站的二级网分支上引出。新建低温水管网 DN300、DN250、DN200、DN150、DN100、DN80、DN70、DN50，总计管网长度约为：20.515km（管材长度）。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发〔2018〕120 号）立项审批文件，该工程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预计 2019 年 3 月中旬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底工程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

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

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152.05万元。其中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1,673.66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1,853.62万元，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总投资1,624.77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费用明细	费用明细金额	总投资
1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费用	1,491.30	1,673.66
		工程占地	97.76	
		水土保持	10.04	
		工程预备费	74.56	
2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费用	1,670.70	1,853.6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5	
		预备费	88.27	
3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工程费用	1,417.98	1,624.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42	
		工程预备费	77.37	
4	合计			5,152.05

项目资本金为1,352.05万元，通过永和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711.64万元，其中：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70.00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41.64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8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

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供水净收益、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供热净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在全面考虑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项目后续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并通过对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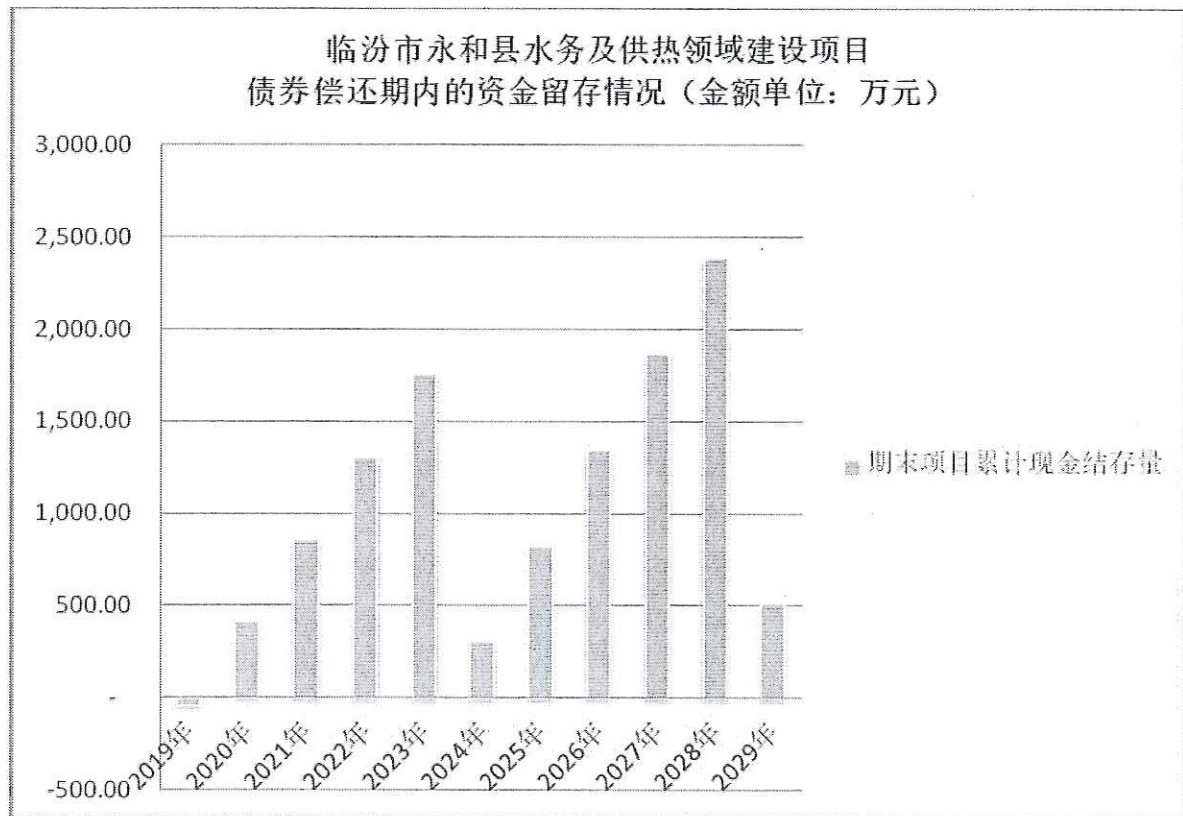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其中 5 年期 1,900.00 万元,10 年期 1,900.00 万元。

根据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9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5,453.32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513.64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

时，供水净收益、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供热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现金流入													
自有资金流入	711.64	640.41											1,352.05
本期债券资金流入		3,800.00											3,800.00
供水工程收入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33.38	1,234.97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135.93	33.98	1,257.35
集中供热收入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2,961.00
现金流入总额	711.64	4,440.41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598.44	67.36	10,605.37
现金流出													
开发建设支出	811.64	4,340.41											5,152.05
债券融资支出		42.94	149.54	149.54	149.54	149.54	2,049.63	77.52	77.52	77.52	77.52	1,938.86	4,939.68
其中：债券发行手续费		3.80											3.80
登记托管费		0.38											0.38
兑付服务费		0.0019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1025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969	0.25
债券利息支出		38.76	149.53	149.53	149.53	149.53	149.53	77.52	77.52	77.52	77.52	38.76	1,135.25
本金支出							1,900.00					1,900.00	3,800.00
现金流出总额	811.64	4,383.35	149.54	149.54	149.54	149.54	2,049.63	77.52	77.52	77.52	77.52	1,938.86	10,091.73
现金净流量													
当年可偿债资金	-100.00		555.50	1,004.40	1,453.30	1,902.21	2,351.11	899.92	1,420.83	1,941.75	2,462.66	2,452.50	5,453.32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0.00	57.06	448.90	448.90	448.90	448.90	-1,451.19	520.92	520.92	520.92	520.92	-1,871.50	513.6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100.00	-42.94	405.96	854.86	1,303.77	1,752.67	301.48	822.39	1,343.31	1,864.22	2,385.14	513.64	1.1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19 7 201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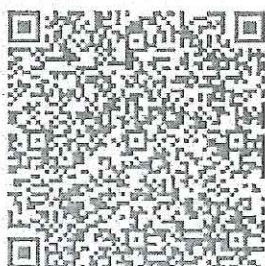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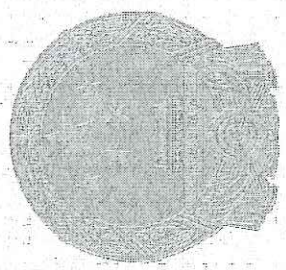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50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9 号

委托方：吉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9 号

吉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吉县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吉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附件: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起点:吉县人祖山旅游景区离人祖庙约500米处,与人祖山旅游公路衔接,终点:吉县文城乡管头山,与县道(X591)吉县一壶口线衔接。路线全长24.46公里,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排水与防护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和安保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5月已取得《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发〔2016〕66号)完成立项审批,2018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路基工程、一层水稳层铺装已完成,正在进行二层水稳层铺装、柏油路面铺装工程,预计2019年9月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

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2,129.17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8,762.39万元;第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3.55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61.74万元;预备费1,001.49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7,729.17万元,通过吉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4,4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人祖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告宣传费和道路养护费

用等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对吉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项目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12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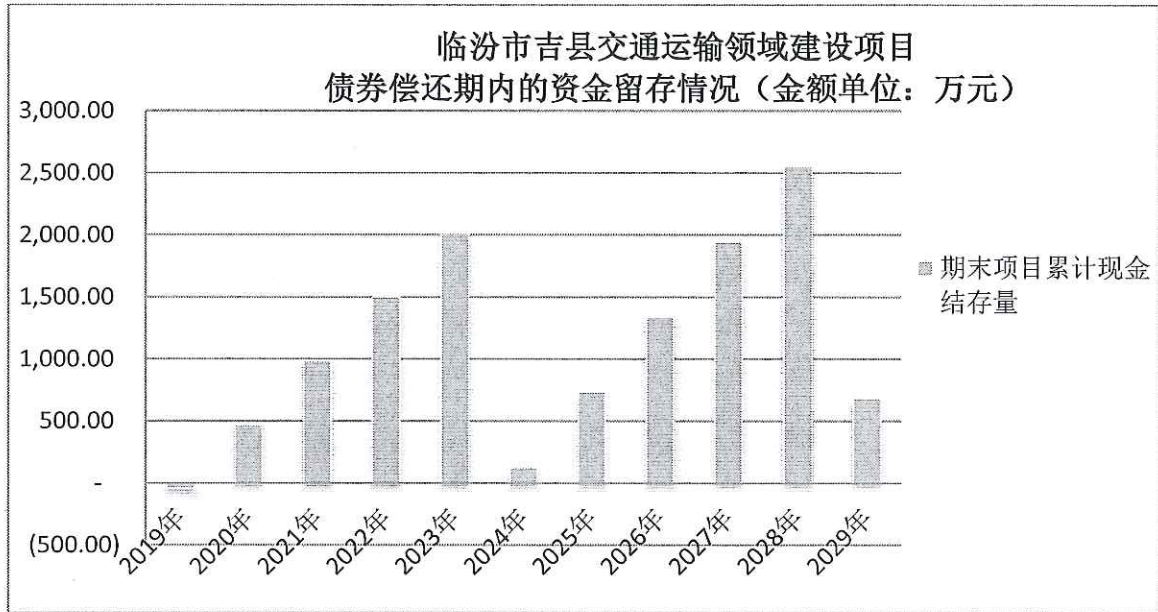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4,400.00万元, 其中: 5年期2,400.00万元, 每年付息一次; 10年期2,000.00万元, 每半年付息一次。

根据吉县交通运输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经营收入, 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 2020年至2029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6,358.73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可以支付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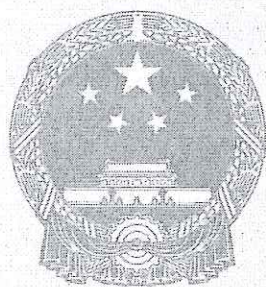
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682.80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租金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临汾市吉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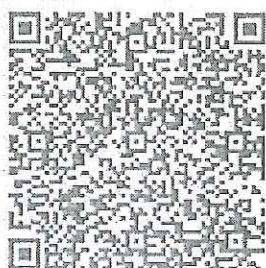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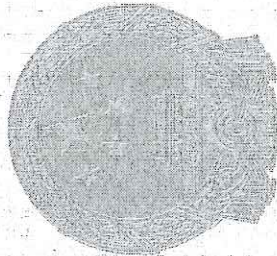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48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7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7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涉及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2,781.51	1,100.00	7年
2	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834.48	1,500.00	7年
3	合计	5,615.99	2,600.00	

(一) 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总投资估算为 2,781.5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 80 张床, 参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 的相关规定, 医院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服务等辅助用房等八项基本业务用房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按 75~78 m² / 床设计, 本项目取 72 m² / 床。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县中医医院, 2016 年 3 月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亿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科教〔2016〕130 号) 完成立项审批,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19 年底全部完工。

(二) 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4.48 万元。总建筑面积 9638.8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23.89 m²（农贸市场 5811.36 m²，公厕 150.03 m²，其它 62.5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614.96 m²。基底面积 1537.5 m²，容积率 0.89，建筑密度 22.69%，停车位 77 个，绿地率 30%。购置相关设备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2016 年 10 月已取得《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发〔2016〕55 号）完成立项审批，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6 月全部完工。

本次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

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615.9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015.99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2,600.00万元。其中：

1、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总投资2,781.51万元，项目资本金1,681.51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100.00万元；

2、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2,834.48万元，项目资本金1,334.48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5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吉县中医医院门诊经营净结余以及农贸市场租金和服务费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4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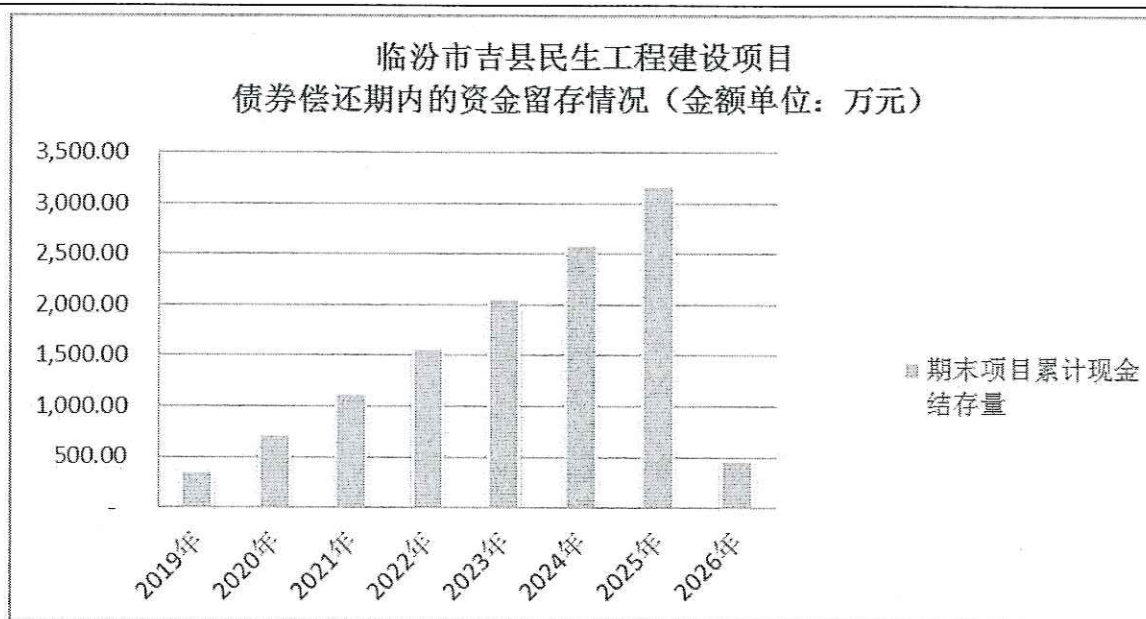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金额 2,600.00 万元，期限 7 年。

根据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吉县民生工程项目，2019 年至 2025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3,792.75 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净结余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461.73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项目的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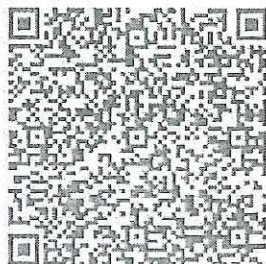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C. 02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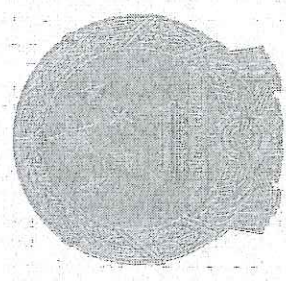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21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0 号

委托方：翼城县人民医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0 号

翼城县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翼城县人民医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翼城县人民医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为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该项目位于翼城县南环路北侧,唐霸大道西侧,万慈街南侧医疗卫生用地内。总建筑面积65425平方米。

新建住院楼1栋,地上1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69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桩承台基础。主要功能包括:住院大厅、生活服务用房、病房、护理站及附属功能用房等。

新建门急诊医技后勤综合楼1栋,地上4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19.65米,框架结构,桩承台基础。主要功能包括:门诊、急诊、120急救中线、医技、报告厅、设备用房及附属功能用房等。

配套建成高压氧舱、道路、管网、景观等室外工程。

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翼城县人民医院,2014年10月22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科教发〔2014〕1415号)立项审批文件。截止目前,已完成地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桩基工程以及地基垫层防水工程,医技楼和后勤服务楼的承台,现已完成投资5500余万元。预计2020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

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翼城县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5,7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700.00万元,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和翼城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4,882.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金资金到位1,315.00万元、翼城县自有财政资金到位3,567.90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筹资 10,000.00 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医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翼城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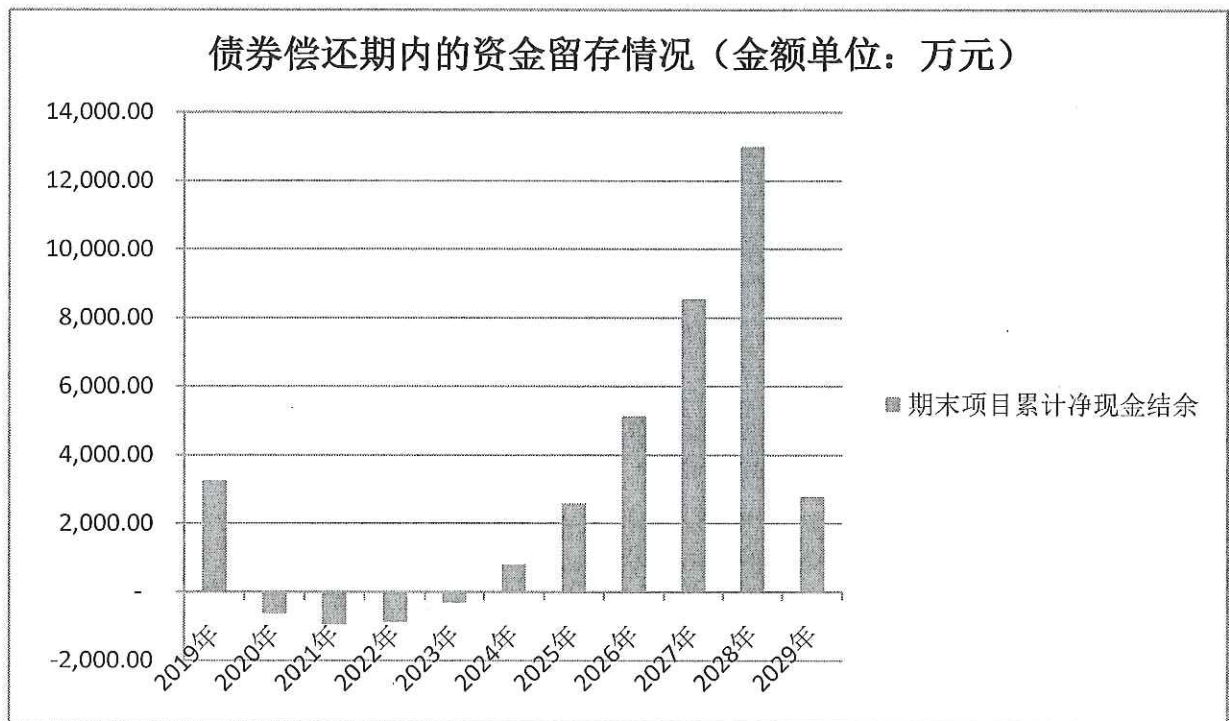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根据翼城县人民医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

域建设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1年开始产生收益,2021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6,872.75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2,781.05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 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
医疗领域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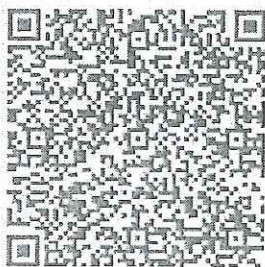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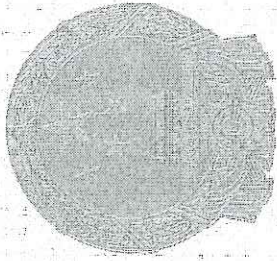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